

三家机构因基金销售违规使用宣传语被罚

近日,媒体报道了个别销售机构在销售万家基金管理公司某一债券基金时,在宣传中使用了约定收益率等用语,涉嫌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记者获悉,证监会对此高度关注,随即责成相关证监局展开情况调查,3家机构和5名责任人目前已被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实,国信证券上海北京东路营业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相关人员在销售基金产品过程中,违规使用了预期收益率等宣传用语,同时万家基金公司宣传推介材料未按程序报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相关证监局对以上3家机构和吴陈奎等5名责任人分别采取了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近年来,证监会在基金销售监管实践中,以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为核心,坚决查处误导销售和夸大宣传等违规行为。五年来,共开展1454次基金销售现场检查,其中既有根据日常工作安排的例行年度检查,也有因投诉、媒体报道等开展的专项检查,检查方式包括明察暗访等。2012年,共开展了333次基金销售检查,并依照法规对19家机构进行了严肃处理。

据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高度关注基金销售行为,不断强化日常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正确导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欢迎媒体在舆论监督、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郑晓波)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推出3·15维权专题

昨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官网(<http://www.sipf.com.cn>)推出了“3·15证券投资者维权”专题。该专题将投资者广泛关注的热点问题以维权案例和问答的形式进行集中介绍,以便提高投资者自身权利保护意识,畅通投诉渠道。

保护基金在专题中介绍了常见的证券公司业务投资案例,具体包括代理开户、港股账户、休眠账户、转户销户、重新登记、非法咨询、股票退市、虚假宣传、私募炒股、券商佣金等十个方面的案例。专题还从账户、证券交易、交易费用、证券欺诈与防范、维权、其他常见问题等六个方面解答了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

(刘璐)

新版基药目录药品扩至520种

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昨日由卫生部正式发布。

该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317种,中成药203种,共计520种。目录中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数量与世界卫生组织现行推荐的基本药物数量相近,并坚持中西药并重。

卫生部称,2012年版目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增加了品种,能够更好地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二是优化了结构,补充抗肿瘤和血液病用药,注重与常见病、多发病特别是重大疾病以及妇女、儿童用药的衔接。三是规范了剂型、规格,初步实现标准化。尽管品种数量增加,但剂型、规格的数量减少,有利于基本药物招标采购,保障供应,落实基本药物全程监管。四是注重与医保(新农合)支付能力相适应,确保基本药物较高的比例报销。(尹振茂)

北京房地产开发项目将逐步公开全程信息

昨日,北京房协发起“3·15房地产开发项目诚信公示”活动,金隅、万科、首开等17家大型房企的18个项目参与了本次诚信公示活动。北京房协秘书长陈志表示,第一批主要是北京的一些大型国企,第二批争取将在京所有的上市房企项目能够加入到诚信公示中来。

陈志指出,目前各地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普遍存在信息不透明、公开信息孤立、信息质量不高等问题,楼盘的销售信息基本能了解到,但销售前、销售后信息仍处公示盲区。

陈志表示,协会将密切跟踪监测首批公示效果,及时总结经验成效,逐步形成实时、全面公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信息公示长效机制。今年力争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将公示的项目和在在建的项目之比提高到较高的水平,力争在不远的将来实现项目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张达)

证监会拟全面放开券商资产托管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为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拓展证券公司托管基础功能,证监会昨日发布《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业务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证券公司托管业务有望全面扩张。

征求意见稿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托管资产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债券及其他债权、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信托财产、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贵金属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的证券登记、存管、结算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证券公司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应当经证监会核准,依法取得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同时规定“已经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托管业务资格”。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证券公司申请资产托管业务的审批程序和申请材料目录,并规定审核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对于资格条件,征求意见稿规定,取得托管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以

下要求:一是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有关规定;三是设立专门的业务部门,并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的证券从业人员不少于5人;四是具有独立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完

两项券商业务规定正式发布实施

非银行金融机构6月1日起可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刘璐 郑晓波

经公开征求意见后,中国证监会昨日正式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前两个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后者自6月1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原本对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的限制,并取消了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数量和区域限制。这是中国证监会为证券公司

备、安全、高效的信息技术系统;五是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征求意见稿还对保障客户资产安全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一是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不得擅自处分所托

管的资产。二是证券公司应当为每项托管资产单独建账,保持托管资产的完整与独立。三是证券公司应当为其托管的资产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并开立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四是证

券公司应当将托管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保管,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托管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清算资产。五是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产托管业务与其他业务独立,切实防范利益冲突风险。

为记录”。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的发布实施,表明资产证券化业务正式转为证券公司的一项常规业务。

《规定》未对证券公司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设立净资产规模等门槛限制,具备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基本条件的证券公司均可申请设立专项资产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为了提高产品的流动性,《规定》明确,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证券公司

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转让。同时,《规定》允许证券公司可以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双边报价服务,即证券公司可以成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做市商,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则对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

此外,《规定》还明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自6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可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环保部将对重污染地区出重拳用猛药

今年开始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证券时报两会报道组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昨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记者会上表示,要尽快采取行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有所作为,他强调要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污染地区出重拳、用猛药,而且还要打组合拳,加强治理。

吴晓青说,我国多个大城市出现由雾霾引起的大气污染问题,其表面原因是不利气候条件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但深层次原因是我国快速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所积累环境问题的显现。高耗能、高排放、重污染、产能过剩、布局不合理、能源消耗过大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持续强化,城市

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污染排放量大幅增加,建筑工地遍地开花,污染控制力度不够,主要的大气污染排放总量远远超过了环境容量。

吴晓青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这三个区域,虽然其国土面积仅占我国国土总面积的8%左右,却消耗全国42%的煤炭、52%的汽柴油,生产55%的钢铁,生产40%的水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量均占全国的30%,单位平方公里的污染物排放量是其他地区的5倍以上。监测表明,这些地区每年出现霾的天数在100天以上,个别城市甚至超过200天。

吴晓青表示,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保部需要做的,是尽快采取行动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有所作

为。为此,环保部将不遗余力地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继续实施好第二阶段的国家环境空气网的建设。他透露,今年环保部将督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信息向全社会公开。

二是重点抓好重污染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从今年开始在重污染区域,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这是迄今为止我国污染治理史上最严厉的一项措施。

三是进一步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据悉,环保部已经报请国务院批准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提前实施国IV标准,北京提前实施国V标准,

环保部也将鼓励广州、上海等城市提前实施更高的国家排放标准,而且会督促其他城市也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加快机动车污染治理。

四是加强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环保部要尽快建立统一的联防联控机制、执法监管机制、环评会商机制、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预警应急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五是进一步强化污染减排目标的考核和监督。按照“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重点区域的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比2010年下降10%、10%、7%和5%。其中,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PM2.5纳入考核目标,而且在三区的PM2.5浓度要下降6%。

万福生科财务造假再遭公开谴责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近日,因2008~2011年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深交所对万福生科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这是万福生科继去年11月因2012年上半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被深交所公开谴责后的第二次公开谴责。如果在36个月内,公司再次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公司股票将直接终止上市。

2013年3月2日,万福生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及股票复牌的公告》,承认其2008~2011年期间存在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形,累计虚增收入7.4亿元左右,虚增营业利润1.8亿元左右,虚增净利润1.6亿元左右。其中,2011年度公司虚构营业收入2.8亿元,虚增营业利润6541.36万元,虚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12.69万元,分别占公司已被露2011年财务报告中三项财务数据金额的

50.63%、110.67%和98.11%。经对上述虚增数据进行调整后,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为2.73亿元、-630.51万元和114.17万元,与公司先前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据深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万福生科上述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除对万福生科及相关当事人予以再次公开谴责外,深交所还首次对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签字会计师进行了

公开谴责,表明了深交所依法监管,坚决打击和遏制创业板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职,不断增强市场透明度,确保创业板市场快速、有序、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据了解,万福生科上述虚假记载情况仍处于立案稽查过程中。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证监会对万福生科虚假财务信息一案正在调查核实,如果查实违反相关行政法规将予以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公安部门。

中注协要求抵制上市公司购买审计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记者昨日获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近日约谈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要求事务所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管理层由于业绩压力或避免退市导致舞弊的可能性,抵制上市公司购买审计意见的倾向。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要求,事务

所应当高度重视新承接项目的风险管控,要对项目的业务承接、人员委派、业务执行、质量复核和报告出具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控。一是要完善事务所的业务承接流程,加强对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承接的统一控制;二是要加强项目工时管理和成本控制,实施合理的专业服务收费标准,避免因审计收费水平较低、审

计资源投入不足可能导致的审计风险;三是在审计过程中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审计业务独立性的要求;四是充分考虑管理层由于业绩压力或避免退市导致舞弊的可能性,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抵制上市公司购买审计意见的倾向;五是要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

序,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充分评估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期财务报表重大影响的错报;六是要恰当应对收入、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高风险领域,关注异常重大交易和疑难特殊事项,妥善处理各种意见分歧。

深圳抽检建筑用砂不合格率近一成

深圳市政府昨日就建筑行业使用海砂问题举行新闻发布会。市住建局公布海砂楼初步调查结果,抽检全市搅拌厂,其中建筑用砂不合格率为9.7%,涉及15家企业。

市住建局表示,已于14日晚紧急关停全市所有搅拌站,并进行全面地毯式排查,共选取样品165组,其中,16组氯离子超标,检测合格率为90.3%。涉事企业15家,现已勒令其停业整顿。

同时,有关部门已要求深圳市天地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建材有限公司、华润文伟混凝土有限公司、港创建材有限公司等4家搅拌站停业整顿,要求在建的平安金融大厦等3家涉嫌流入不合格建筑用砂的工地停工整顿。(杨晨)

陕西举行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

昨日,陕西证监局与陕西省工商局、陕西省消协联合举办“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集中宣传活动,旨在推动3·15活动向关注和保护金融消费者方向扩展,同时借助3·15活动的良好社会影响,扩大对投资者保护主题宣传覆盖面和社会影响。(王悦)